文學周刊

第十二期　唐蘭主編

關於塔爾海瑪 Thalheimer 論「古代中國哲學」的討論（續）

唐蘭

說古代中國哲學沒有批評——或者說觸犯——到宗教，那當然是不對的，除非只把宗教儀式當作宗教。我們敢這樣斷言着。

第二點，塔爾海瑪說「在古代中國，雖然有楊子可稱爲理論的實踐的唯物論者。……」我們眞不懂他立說的根據是從那裏找來，敢說到這樣確實。

他所謂楊子當然是楊朱了，他稱楊朱爲理論的實踐的唯物論者，或者是本於列子的楊朱篇吧？但是不幸得狠，那是十足道地的僞書。

在近代中國的學術界，對於列子是僞書的意見，差不多是無條件地接受了。本來這書的作僞的痕跡——只要於古代中國歷史有一些研究的人——是很容易找到的，就拿楊朱篇來說吧：楊朱篇說：「楊朱見梁王，言治天下如運諸掌。……」這一段文字是勦襲說苑政理篇的，我們且看楊朱能見著梁王嗎？孟子說「楊朱墨翟之言盈天下」，凡是孟子上並稱二家的地方都是楊在先墨在後，拿堯舜或禹湯或湯武來比較——凡是並稱二人的文辭，總是年代較前的人在前——那末楊朱的時代大概在墨翟前。（但據淮南子汎論訓說：「夫弦歌鼓舞……孔子之所立也而墨子非之。兼愛尙賢，右鬼非命，墨子之所立也而楊子非之。全性保眞，不以物累形，楊子之所立也而孟子非之。」又像楊子稍在墨子後，或則竟是同時，故可以互相顚倒着說，也難說。）所以要曉得楊朱的時代，就先得曉得墨翟的時代。墨翟的時代，大概和三家分晉的時期相當，孫詒讓的墨子年表裏最後的一年是魏武侯十一年，從這一年起到梁惠王的改元稱王（惠王三十六年改元，見杜預左傳後序引古書紀年。）隔了五十二年，那末先於墨翟——或是和他同時的人——的見不到梁王，而且說苑的記載的有錯訛，都是無可疑的。那作僞列子的人，既造了楊朱和禽滑釐（墨子弟子）的問答，似乎也知道楊墨是同時人了，而又用這見梁王的話來和自己矛盾，這種粗疏的作僞的痕跡是顯然的。

但是除了列子呢，我們對於楊朱的思想所曉得的實在是太有限了。在這裏且抄一段唐鉞先生的——先秦書中的的確確指記楊朱言行者，只有孟子荀子韓非子呂覽四書。孟呂二書說他爲我，這是很清楚的。至於怎樣爲我，大體如淮南子所說『不以物累形』罷了。韓非子說他責其弟不應自己『白已往，黑[illegible]』而反怪其犬之速吠，荀子說他哭衢途。（呂覽疑似篇以屬墨子。）若我們空要闡明這兩事所含的思想，那末，或者可以說楊朱於貴己之外還主張貴一，作事前後一致，不涉歧途。我們說到這樣而止，已經冒了一點險。至以楊朱爲主張一味縱欲的人之說，先秦書中苦無確據，我們寧可闕疑，不敢多說。或者有人引法言『莊楊蕩而不法』爲證，但揚雄所謂『蕩』，非恣肆逸樂之謂，看他把莊楊並稱就知道了。——「楊朱考再補」見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月刊第一卷第二號一七二——一七三頁

我們可以承認唐鉞先生的話，要從僅存的一些些言行中間去推求楊朱的思想是危險的，那末，塔爾海瑪的對於楊朱的稱爲唯物論者，假使不是根據僞造的列子，其危險性是可想而知的。

至於第三點，他說「孔子不過把民族宗教國家宗教當作統制政治生活和社會生活的手段看待罷了。他在這一方面所確定的事情，是崇拜祖先和自然的儀式，是傳統的宗教習慣和儀節。」我們從這裏更可以看出他對於古代中國的知識是太不夠了。（未完）

論朱子古今家祭禮篇目書

（吳其昌）

其昌頓首

立厂畏友撰席：相別於錫，南北其轅，隔七千餘里；然昔日聯席遊好，終不忘也。每一念之，令人惘然。……弟去歲在家撰朱子佚書考，者得朱子未成之書，約十五六種。今至粵西，仍不輟其業，嘗嘆劉椒雲據金仁山四書集註考證，得重輯朱子已佚之書孟子要略五卷，首尾無缺，實爲千古快事。今弟因考朱子佚書，於朱子家禮及古今家祭禮之聚訟，略一究心，于古今家祭禮一書，頗能見其涯略，今試勦之，惟裁正焉。

按朱子於禮書，今存于世者，有儀禮經傳通解二十三卷，儀禮集傳集注十四卷，文公家禮二十卷，（今俗本亦有省作六卷者。）文獻通考及直齋書錄尙有四家禮範五卷，陳振孫云：「張栻朱子所集司馬程張呂諸書，（按朱子語類云：「與[illegible]集諸家禮，補儀禮，以儀禮爲骨。」）而建安劉珙刻於金陵。」（按朱子集有劉共甫行狀，劉卒於淳熙五年，於淳熙二年除知建康府，則其書之刊，當在三四年間；但朱子於淳熙之前，與南軒相會者，僅孝宗隆興三年八月間一次，朱子年三十八歲，其後朱子隨即丁祝夫人憂，家居不出，並未與南軒相晤，則此書必編次於三十八年無疑。此書爲朱子於禮經最初之作，亦爲古今家祭禮之先聲也。）其後與張敬夫書云：「祭禮修定處甚多，大抵多本于程氏，而參以諸家，故特取二先生說，今所承用者爲祭禮一篇，而祭儀祝文，又各爲一篇，比之昨本，稍復精審。」（按其後因修此書，積漸蟬變爲古今家祭禮，所云「昨本」，當即四家禮範原稿本，而即劉所刊者也。）其書蓋在戊子。（王白田云：「在丁亥戊子間。」按丁亥即朱子三十八歲時，是年冬杪，始別敬夫回家，則是書在戊子無疑。）是朱子於三十八歲，曾著有四家禮範而今已亡矣。此其一也。

又宋史藝文志：「朱熹三家冠昏喪祭禮五卷」，自注其下云：「司馬，程，張也。」然何以獨少呂氏，此其故雖不可考，然以愚度之，恐此即爲南軒三家禮範之誤爾。（朱子跋三家禮範云：「長沙郡博士邵君囦，得我亡友欽夫所次三家禮範之書而刻之學官，（中略）然程張之言，猶頗未具，獨司馬氏爲成書，（下略）由是觀之，同爲司馬程張三家之書，恐與宋史所云三家冠昏禮者或同一書也。）其後朱子取其書，增以呂氏之書，（文獻通考有呂氏家祭禮一卷。）劉共甫遂刊之金陵，改題爲四家禮範，朱子與南軒合撰矣。恐其間曲折，蓋如此也。（朱子跋三家禮範，又云：「嘗欲因司馬氏之書，參考諸家之說，裁訂增損，舉綱張目，以附其後，顧以病衰，不能及已。」其時在紹熙甲寅，朱子年六十五歲。明武林應氏據此，遂疑朱子並未增損修改禮範。邱瓊山駁之云：「序所云，是亦未及參考諸家，裁訂損益，使無遺恨爾，非無是書也。」其說甚是。）此又其一也。

其後，朱子又因四家禮範，大加增益，（觀答張敬夫書，可證晚年所云「顧以病衰未及者，」謂未及使所增損者，盡善盡美也，非謂未嘗取張敬夫之書而增損之也。）又與敬夫書中，有「比昨本稍復精密」之語，若朱子未嘗作四家禮範，則對於欽夫之作，不當出此語也。是可證朱子三十八歲確撰有四家禮範一書，四家禮範確爲朱子所作旣明，方可知因四家禮範而作古今家祭禮之曲折矣。）遂漸修加，成十六卷。朱子跋古今家祭禮云：「右古今家祭禮，熹所纂次，凡十有六篇。」其後又增三卷，成十九卷。答鄭景望書云：「家祭禮三策并上，可補入，（中略）又於後序中改十有六，爲十有九。（下略）」其後又增一卷，合二十卷。（二十卷之數，見通考及直齋書錄，但此一卷何時所增，已無可考矣。）今以答鄭景望書按之，則其卷數確實可考者，凡七卷：賈頊家薦儀第六，（通考載賈氏家祭禮一卷，陳氏云：「唐武功縣尉賈頊撰」。）孟詵禮第七，（通考云，「孟氏家祭禮一卷」陳氏云：「四卷」，唐侍御史孟詵撰，曰正祭節祠薦新義例。」）徐潤禮第八，（通考云：「徐氏家祭禮一卷。」陳氏云：「唐左金吾衛倉曹參軍徐潤撰。」）政和五禮第十一，（通考有政和五禮新儀二百四十卷，又范氏政和五禮撮要十五卷，黃灝政和冠昏喪祭禮十五卷，不知朱子所用者係何本？）孫日用禮第十二，（通考有孫氏祭享禮一卷，陳氏云：「檢校左散騎常侍孫日用撰。」）杜公四時祭享禮第十三，（通考云：「一卷，陳氏云：「丞相山陰杜衍世昌撰。」）范氏祭儀第十九，（通考有范氏家祭禮一卷，陳氏云，「范祖禹淳夫撰。」）餘十三卷，不可確考。以愚度之，十四卷當爲韓氏古今家祭式，（文集答葉仁夫書云：「諸家之禮，惟韓魏公司馬溫公之法，適中易行，今皆見古今家祭禮印本中。」是古今家祭禮有韓氏之書之鐵證也。既有韓氏之書，而古今家祭禮依時代而次序者，則必當在杜氏書後，其證一也。王白田云：「今以通考所載計之，自江都集禮起，凡十三篇，正合二十卷之數，或即此邪？」其言大有見地；今文獻通考亦列韓氏於杜氏之次，是韓氏之在古今家禮中，必在杜氏之後，其證二也。）十五卷當爲溫公書儀，（說略見上，蓋依時代而次序之，當在十五。古今家祭禮中必有溫公書儀，上引答葉仁父書，即其鐵證。□通考有韓氏古今家祭式一卷，陳氏曰：「司徒兼侍中相台韓琦稚圭撰。」溫公書儀一卷。（宋史作十卷。））十六卷當爲橫渠張氏祭禮，（通考云：「張子厚撰，末有呂大鈞和叔說數條附焉。」□按此書本增益四家禮範而成，則張氏禮必在無疑，而以爲得禮」之語可證。）十七卷當爲伊川程氏祭禮，（通考云：「一卷」，陳氏云：「程正叔撰，首載作主式。」□答葉仁父書，蓋論古今家祭禮者，中有「橫渠說似伊川主式亦在其間，（下略）」可證。以次序推之，當在橫渠之後。）十八卷當爲呂氏家祭禮，（通考云：「一卷」，陳氏曰：「丞相京兆呂大防微仲，正字大臨與叔撰。」□按此書既爲增益四家禮範而成，則呂氏禮必在無疑。以次序推之，恰在程氏下，范氏上，殆朱子以謂此四篇者，本爲禮範之舊，故答鄭景望書，不欲一一重複言之，故但云遞增以後，至范氏禮爲第十九耳。）第二十卷，恐當爲高氏送終禮。（通考云：「一卷」，陳氏云：「禮部侍郎高閌撰。」（其昌按閌，楊龜山先生高弟，宋史有傳。））朱子答胡伯量書，似論古今家祭禮者，中有論橫渠喪紀者，伊川主式者，韓魏公節祠者，[illegible]氏忌日服制者，溫公書儀者，高氏送終禮者，則可知古今家祭禮中有高氏送終禮也。以次序推之，當在范氏下，而爲此書之殿。）其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九，第十等七卷，已不能詳考。然據古今家祭禮跋云：「諸家之書，如荀氏，徐暢，孟詵翊，周元陽等儀，有錄而未見者尙多，」是朱子本意，欲採集荀氏書（荀氏荀勗也）之證也，今以答郭子從書考之，有江都集禮晉安昌公荀氏祠制云云，則是古今家祭禮中采有江都集禮之證也。故陳振孫云：「通典會要所載，及唐本朝諸家祭禮皆在焉。」而王白田亦云：「以通考所載計之，有江都集禮，有開元禮，開寶禮，有胡氏吉凶書儀，（「通考云：「二卷」。鼂德昭云：「皇朝胡瑗撰。」）□按此書一卷，當爲吉凶各一，朱子嘗取凶去吉，惟其次序，恐當在孫日用之前，或爲第十篇也。然不敢確定。）唐鄭正則祠享禮，（通考云：「一卷」，陳氏云：「唐侍御史」。）唐傳式寢堂祠享禮，（通考云：「一卷」，陳氏云：「唐涇縣尉南陽范傳式撰，殿中侍御史傳正修定。」）劉岳書儀，（通考不載卷數。□按以歐陽文忠歸田錄考之，此書決不在古今家祭禮內。歸田錄云：「今岳書儀，十已廢其七八，其一二僅行於世。」北宋之初，已殘缺不全如此，豈能至南宋而有反全之理，故通考不載卷目，此王白田之誤也。）陳致雍新定寢祀禮，（「通考云：「一卷」，陳氏云：「中興館閣書目題太常博士陳致雍撰，陳及仕本朝。」（其昌按此可知陳實周之臣。）□按次序推之，又當在胡氏書儀之前，殆第九篇也。）又有韓氏古今家祭禮，橫渠張氏祭禮，伊川程氏祭禮，呂氏家祭禮，溫公書儀，（白田自注云：書儀今刊無祭禮，或是涑水祭儀。）凡十三篇，正合二十卷之數，（以愚見證之，當去劉岳書儀，益以高氏送終禮。）或即是邪？」其言最有見地，今姑益以愚見，試爲表之如下：

卷一　江都集禮（確定其必有□依王白田說，及答郭子從書所云荀氏祠制一段）。
卷二　開元禮（假定□依王白田說，及依通考所定次序。）
卷三　開寶禮（仝上）
卷四　鄭氏祠饗禮（假定□依王白田說，次序依時之先後推之。）
卷五　范氏寢堂時饗禮（仝上）
卷六　賈頊家薦儀（確定□據答鄭景望書。）
卷七　孟氏家祭禮（仝上）
卷八　徐氏家祭禮（仝上）
卷九　新定寢祀禮（假定□依王白田說，次序依時之先後。）
卷十　胡氏書儀（仝上）
卷十一　政和五禮（確定□據答鄭景望書。）
卷十二　孫氏祭享禮（仝上）
卷十三　杜氏四時祭享儀（仝上）
卷十四　韓氏古今家祭式（確定其必有□據答葉仁夫書，次序以先後推定之。）
卷十五　涑水祭儀（仝上□依王氏白田改題涑水祭儀。）
卷十六　橫渠張氏祭禮（仝上）
卷十七　伊川程氏祭禮（仝上）
卷十八　呂氏家祭禮（確定其必有□依王白田說，次序以時之先後推之。）
卷十九　范氏家祭禮（確定□據答鄭景望書。）
卷二十　高氏送終禮（確定其必有□據答胡伯量書，次序依時之先後。）

以上凡可確考者七卷，能確定其必有者七卷，依王白田說及文獻通考所載而假定之者六卷，合二十卷。此又其一也。

又宋史藝文志載朱某二十家古今祭禮二卷，當即是書，二卷乃二十卷之誤也，豈有集二十家之書而僅二卷哉？（王白田云：「宋史刪古今家祭禮，此語殊不可曉，明明見於宋史二百四卷。」）此又其一也。

綜上四說，合而觀之，所謂三家冠昏喪祭禮者，恐即南軒三家禮範之誤。所謂四家禮範者，朱子因三家禮範，增以呂氏而重修之者也，所謂古今家祭禮者，朱子又因四家禮範而大加增益，修訂而成者也，所謂二十家古今祭禮者，適即古今家祭禮而傳之者誤也。

然古今家祭禮，實爲朱子生平經意之著作，亦爲唐宋賢士大夫淑世範民遺著之淵藪，今不幸而已失其傳，然其目具在，可按之而索，不審鄭氏，范氏，賈氏，孟氏，徐氏，胡氏，孫氏，杜氏，韓氏，呂氏，范氏，高氏之書，尙存於世否？（下略）

其昌再拜

唐蘭集（七）

朱文公文集校釋跋

校釋一書，所錄白田先生之說爲多，先生尙有朱子文集注，蓋未成書，故世無傳本，白田艸堂存稿中記朱子年譜正譌後云：「其書考訂歲月，尙多譌誤，所附議論，亦有疏略。」蓋其作注之體例可知矣，今讀此書，每篇考訂歲月，閒附議論，與文集注體例正同，而卷八答劉晦伯所論南安書，（原書續集卷二）王云：「甲寅」，舊有校語云：「王注甲寅誤，當作丁巳。」卷五答黃冕仲書，（原書五十四卷）王氏文集注云云，則皆明言出自文集注，即其餘篇標歲月或王云者，雖不明言爲注，然概可推矣。文集注曾經鄒氏琢其勘訂，正其譌誤十之三四，（亦見記年譜正譌後）今校釋王氏所引鄒考是也。又年譜考異附錄爲白田先生絕筆之書，故其中多採掇文集注者，答劉子澄下考異云：按此云『方別尋得頭緒，似差簡約端的，』『此爲子澄言之。』又云：『按此兩書，鄒譏皆載之，而余注語亦附其下。』（並見朱子論學切要語卷一丙午）詳王氏所謂注語，正指按此云方別尋得頭緒一節而言也。今校釋卷二與劉子澄十四，正有此注，（原書三十五卷）此二者，尤爲即文集注之確證矣。然存稿卷七朱子答江元適書薛士龍書考，所附文集注五條並不見於校釋中，而校釋卷七詩集傳序下云：王白田先生有注辨詩序之謬，在年譜考異中，宜參看。」是則存稿所有，而今所無者，或亦過錄者，因其別見而省之耶？果如此，則文集注猶可謂完書也。然存稿所載鄒考歲月與王不同所謂十之三四者，亦不盡見於今書中。今書原本以諸簽黏貼，轉輾於賈人之手，與夫蠹魚之侵蝕，或不免有散佚者乎？蘭於秋間受唐師命，從諸同門過錄此書於寶應劉氏，歸而旣排比成帙，因竊讀之，頗疑其即文集注，旣采獲諸證，可信爲非謬，以告師。師曰：「有是哉！汝曷記其後，使夫求文集注者，求諸此書而無疑也。」遂私記大概如上。癸亥季冬後學唐蘭謹跋。

北方最近出現之定期刊物

紫

天津夜鷹社所出之夜鷹半月刊第一期已於本月一日出版，內容純爲文藝性質，其極精采者，有什麼是時代文藝（蜂子）死蟹（傅靖）當年事（符號）初春（曉鶯）等篇。定價每期八分，代發行者本埠法界天津書局。

北京春蕾社出版之春蕾月刊第一卷第二期已於本月一日出版，可注意之作品有瞿世荃之詩之藝術一文，又有小說，詩及雜文多篇。定價每期八分，發行處，北平都城隍廟街十四號華嚴書局。

天津河北省立女子師範學院出版之朝華月刊第一卷第一期，已於本月一日出版，內容泛及於各種學術文藝，論文有朱熹之「格物致知」論（馮日昌）及小泉八雲的讀書與文學的關係（盧季韶譯）等，小說譯外國者有董瑞琴譯的米蘭老爹（莫泊桑作）曹棣生譯的夜鶯和玫瑰（王爾德作）董芝如譯的假珠寶（莫泊桑作）等，又創作方面有春花似的童年（劉淑萱）及他的新生活（李鳳鼎）等篇，在詩詞方面有潤漪譯的雪萊的西風歌，雲，又郝淑菊譯拜倫及雪萊詩凡三首，又有李鳳鼎所作詞四首及因百所作陰天小令等，定價二角，代售處，本埠各書店。

天津將來社出版之將來月刊，第一第二兩期久已出版，頗博學術界之好評，第三期已將印竣，日內即可出版，內容除「孔子傳」仍繼續登載外，其續稿中之「近時中國學術界的迷惘」，抉出中西學術不同之點，排去精神文明物質文明等淺薄的論調，極可注意。又與其昌君所箸之「先秦入聲的收聲問題」在此期內亦已續登。此外尙有王靜安先生的遺札八通，亦極重要。其餘小說譯詩等亦多精采。定價仍售八分，代售處本埠法界馬家口天津書店及東亞醫院對過北洋畫報社。